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拉夏贝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材料，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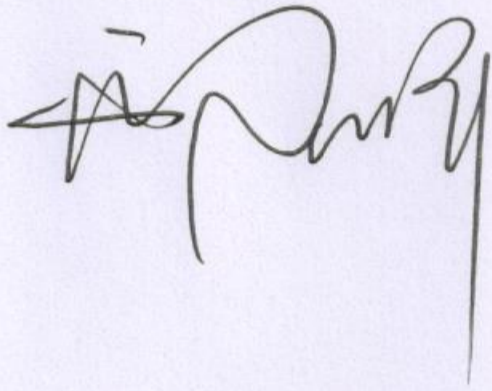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公司未能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达成共识，基于公司现阶段业务情况、控制费用开支及年度审计安排等因素考量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/核数师。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为 A/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/核数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邢江泽



肖艳明

朱晓喆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邢江泽

肖艳明

朱晓喆



2020年11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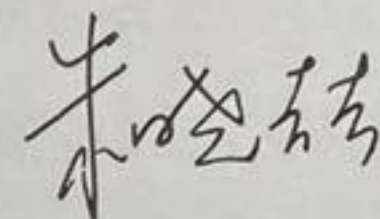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邢江泽

肖艳明

朱晓喆



2020 年 11 月 23 日